

**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**  
**臺中港檢疫站抽樣檢查及結果評定期程表**

檢疫物經抽樣後須執行目視、鏡檢及檢查等作業，排定期程如後：

種類	檢查期程	結果評定期程
生鮮產品 (洋蔥除外)	上午派員：當天 14 時 30 分 下午派員：當天 17 時	上午派員：當天 15 時 下午派員：隔天 9 時 30 分
洋蔥	上午派員：當天 17 時 下午派員：隔天 9 時 30 分	上午派員：隔天 9 時 下午派員：隔天 10 時
介質及植株根部 (線蟲檢查)	自樣品送入實驗室起算 26 小時。 若隔天非工作日，以次 2 工作日中 午 12 時為限。	俟檢查作業完竣後 10 分鐘。

注意事項：

1.依據「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」第11條規定摘要如下：

(1) 燻蒸、消毒、分離培養、鑑定及隔離等檢疫案件不受2日完成之限制。

(2) 遇假日、停止上班日及特殊情形無法執行檢疫工作者，得順延之。

2.若為待補正(如檢疫證、許可證、條件函、航運文件或政府機關查驗紀錄等)、燻蒸、消毒、分離培養、鑑定及隔離等案件，相關期程不受本表限制。

3.臨場檢疫完竣即送往實驗室，結果評定完成即送單位主管複核。

4.依據農業部(組改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98年12月10日農秘字第0980076245號函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9月19日防檢五字第1121500783號公告辦理。